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重慶街1-2號2樓
承辦人：林勝常 手機：0933-373109
電話：06-9272954 06-9273770

受文者： 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(112)澎建師字第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

主 旨：為本會於民國113年1月1日起，辦理澎湖縣建造執照申請之收件事宜，請轉 貴會全體會員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建築師法第28條之1已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告。澎湖縣與金門馬祖地區同屬離島地區。
- 二、依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建築師應加入本會為會員，方得於本縣執行業務。
- 三、爰上述規定，建築師辦理澎湖縣建造執照申請案，應於本會掛號並照章繳交事業會，以茲適法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暨〔各直轄市、縣(市)建築師公會〕
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
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
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
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
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
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台東縣建築師公會。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(建設處)、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澎湖分局、
澎湖縣建築師公會。

理事長 符宏仁